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5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对消费者、员工负责的态度，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第一时间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攻坚战贡献力量。

一、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影视行业，受疫情影响，春节档所有计划上映影片全部撤档，公司旗下影院为人流密集场所，为避免人员聚集引发交叉感染，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及员工的身体健康安全，已于 1 月 24 日起全部暂停营业，恢复运营时间将根据疫情情况以及政府部门要求进一步确定。

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应对疫情的措施

面对严峻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形势，公司第一时间成立疫情应对紧急工作小组，同时各下属公司成立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组，迅速搭建起全面的疫情防控系统，在做好防控、宣导的同时实时跟踪员工身体健康，目前应对疫情已启动一系列响应措施：

1、各下属公司每天对值班人员进行健康排查，进入营业区域前，均需进行体温检测和佩戴口罩，会议均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对办公区、影厅、大堂、过道、放映厅等公共区域、设施每日进行全面消毒杀菌措施。

2、严格按照政府规定要求，调整员工的返岗时间，遵守隔离管控规定，保障员工安全，防止疫情传播。

3、停业期间，购买的电影票会通过原购买渠道原路退还，如在影院前台现金或兑换券购买的电影票，可待影城恢复营业后至购票门店凭票处理。

4、优化办公流程，根据疫情情况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大“非票”业务开发力度，认真制定“增收节支”方案，加强各类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为恢复经营做准备。

5、公司坚定看好中国影视文化产业，2020 年将继续保持新开影城速度，提升市场占有率。

6、截止目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1.2 亿元，现金流充足，能应对疫情及恢复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资金需求。

7、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股票波动情况，积极研判形势并适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1 月 31 日向湖北省红十字会、浙江省红十字会各捐款 1,000 万元，向金华市红十字会、东阳市红十字会各捐款 100 万元，累计捐款 2,2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呼吁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本次疫情及其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经营计划，促进公司的稳健成长，尽力将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相信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支持下，能够打赢这场疫情攻坚战。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生产口罩及防护服，公司生产的水刺非织造材料不是医用防护口罩的主要原料，可用于日常防尘等口罩的生产。目前也未向口罩生产商提供用于医用防护口罩的生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婴儿湿巾、个人护理湿巾、清洁湿巾、功能性湿巾、消毒系列湿巾等六大领域的产品。其生产的含 75%酒精消毒湿巾，2019 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市盈率（TTM）为 43.19，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达 34.8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2 月 5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480,000 股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01 月 08 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首次授予数量为 5,4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66,119,255 股的 2.06%。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79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136 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公布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度净利润指标 2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净利润指标 4 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净利润指标 6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2020 年度净利润指标 4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2021 年度净利润指标 6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共 5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份数(S) 良好	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A、B	S≥80	100%
C	70≤S<80	80%
D	60≤S<70	50%
E	S<6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郭曙光	董事、总裁	1,686,300	30.77%	0.63%
杨江涛	副总裁	281,000	5.13%	0.11%
刘力争	董事、董秘	168,600	3.08%	0.06%
赵吉辉	副总裁	168,600	3.08%	0.06%
杨继红	副总裁	168,600	3.08%	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1 人）		3,006,900	54.87%	1.13%
合计（26 人）		5,480,000	100.00%	2.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 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17 时止，公司已收到 2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5,4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7,489,200.00 元。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5,480,000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66,119,255 股增加至 271,599,255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徐善水先生，在授予登记完成前持有公司股份 120,666,0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4%；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4.4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99,255	5,480,000	24,079,2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520,000		247,520,000
总计	266,119,255	5,480,000	271,599,255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01 月 08 日，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登记完成的 5,4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6326.29 万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548.00	6326.29	3690.34	1792.45	843.50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07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财务总监章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5%。截至本公告日，章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章丽芳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0%。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收到章丽芳女士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来没有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章丽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375%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 股

注：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章丽芳女士于 2018 年 10 月获授 100,000 股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章丽芳	0	0%	2019/11/8 ~ 2020/2/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00,000	0.037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董监高可交易窗口期间等因素进行减持，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或“公司”）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门在月底之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

4、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帐，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公司募集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仙鹤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仙鹤股份拟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正式成为特斯拉供应商，为特斯拉提供车身冲压件产品。目前，公司已与特斯拉签署了 Model 3、Model Y 等车型的供货合同。近期，公司已开始向特斯拉供货，根据公司已中标产品及特斯拉目前产能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特斯拉相关营业收入约 1 亿元左右，约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50%，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事情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

（三）其他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信息

近期，美国知名电动汽车企业特斯拉的产业链企业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正式成为特斯拉供应商，为特斯拉提供车身冲压件产品。目前，公司已与特斯拉签署了 Model 3、Model Y 等车型的供货合同。近期，公司已开始向特斯拉供货，根据公司已中标产品及特斯拉目前产能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特斯拉相关营业收入约 1 亿元左右，约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50%，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公告事项。

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6 号）文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0,000 张（人民币 1.8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和陈久康先生合计配售克来转债 798,550（人民币 79,855,00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44.36%。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谈士力及陈久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克来转债 18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 年 12 月 25 日，谈士力及陈久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克来转债 18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克来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谈士力及陈久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克来转债 18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谈士力	228,630	12.70	90,100	5.01	138,530	7.69
陈久康	209,920	11.66	89,900	4.99	120,020	6.67
合计	438,550	24.36	180,000	10.00	258,550	14.36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